

CAEP 警员晋升规定

实习警员转正规则:

- 1. 实习警员须满足以下条件:
 - 满足两星期的实习期。
 - 实习警员前四天不允许单巡,若 TO 实在没空,可以临时转交给其他正式警员。
 - 实习期间至少三天单巡。
 - FTO 评定执法熟练度通过。

以上条件满足后由警员 FTO 向当日值班警长或 watch commander 提出申请便衣 日,若考核未通过(TO 将做出评定,或者录像交给部门主管,进行评定)若考核 未通过则须等待三日后方可重新申请考核。

晋升三级警员(PO.III)规则:

- 1. 三级警员采取评定制,警员无须提出申请。
- 2. 三级警员评定前须满足以下条件:
 - 至少四星期值勤天的执勤时间
 - 参与重大案件至少一次

- 警局评定三级警员资格包括以下指标:
 - i. 与其他警员能否友好相处
 - ii. 警员内务管理能力
 - iii. 警员案件处理能力
 - iv. 警员日常值勤状态
 - v. 警员对职务内容的熟悉程度
 - vi. 警员对武力的使用熟练程度

注意:三级警员评定开启时间为转正后,在评定前需要与高级及以上警员做评定前认定和学习。

晋升高级警员(PO.III+1)规则:

- 1. 高级警员采取申请一审核制 三级警员可在正式升级后八周提出申请。
- 2. 高级警员申请须满足以下条件:
 - 无任何重大案件过错
 - 有担任 FTO 的经验 至少两位实习警员转正
 - 有担任实习值班警长的经验 至少三个值勤天
 - 有参与重大案件经验 至少两次
- 3. 警局审核高级警员资格包括以下指标:与其他警员能否友好相处
 - 警员内务管理能力
 - 警员案件处理能力
 - 警员日常值勤状态
 - 警员对职务内容的熟悉程度

- 警员对武力的使用熟练程度
- 警员对重大案件的现场指挥能力
- 警员在担任实习值班警长时的指挥能力

晋升一级警司(SGT.I)规则:

- 1. 一级警司采取申请一审核制,高级警员可在正式升职后八周提出申请。
- 2. 一级警司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:
 - 与其他警员能否友好相处
 - 有担任 ATO 或学院助教经验 至少一次
 - 有担任值班警长经验 至少七个值勤天
 - 有参与并指挥重大案件经验 至少一次
 - 有参与重大案件并带领小队经验 至少一次
- 3. 警局审核一级警司资格包括以下指标:
 - 与其他警员能否友好相处
 - 警员内务管理能力
 - 警员案件处理能力
 - 警员日常值勤状态
 - 警员对主管职务内容的熟悉程度
 - 警员对武力等级的评定熟练程度
 - 警员对重大案件的现场指挥能力
 - 警员在担任值班警长时的指挥能力